

附件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1年10月18日

报告名称	通海县城市管理局2020年城乡环卫服务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 (单位)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介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1. 根据通海县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 通室字（2019）26号文件及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方案 通室字（2019）25号文件，乡镇垃圾转运不由通海县城市管理局考核		不采纳。机构改革，建管理分离后，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将城乡环卫工作整体移交通海县城市管理局。从预算管理的角度来看，资金预算已移交，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主管部门，通海县城市管理局也应对垃圾中转站的运行和维护进行监管考核。同时，为了方便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不应出现“多头管理”。故评价不采纳此条意见，认为垃圾转运的考核应属于通海县城市管理局的职责。	
2. 2019年机构改革，建管分离后，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将《城乡环卫特许经营出让项目》移交通海县城市管理局，详见文件《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工作移交清单》			
3. 根据《城乡环卫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内容，云南盘宸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方		采纳。经核实，乡镇垃圾中转站的建设方为住建部门，已在报告中进行修改。	
4. 根据《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通发改基〔2020〕10号文件，通华路道路改造移除路灯灯杆220个，故产出数量评分中路灯灯杆年更换率绩效扣分建议扣1分		不采纳。2020年年末预计树立灯杆数3312个，实有灯杆数3088个，根据通发改基〔2020〕10号文件要求，通华路进行市政道路改造移除灯杆220个，但仍有4个灯杆未进行更换。	